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豁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其他有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